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柔
　　蘇志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湘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楊雅柔	□財產權部分：資遣費：16萬9,774 元。違法扣薪：4,031 元。特別休假工資：10萬3,567 元。以福利金名義違法扣除之薪資：9,500 元。□非財產權部分：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	□財產權部分：原應徵收裁判費：3,090 元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1,030 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x1/3 ＝1,030元）。□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 元。□共計應繳納4,030 元。
2	蘇志華	□財產權部分：資遣費：24萬0,200 元。違法扣薪：4,583 元。特別休假工資：11萬5,056 元。以福利金名義違法扣除之薪資：1 萬2,600 元。□非財產權部分：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	□財產權部分：原應徵收裁判費：4,080 元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1,360 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x1/3 ＝1,360元）。□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 元。□共計應繳納4,360 元。